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证券简称：居然智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6

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连锁”）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智能”）、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物业”）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，黄冈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购物中心”）是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4,000 万元，其中，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0,000 万元。

2025 年 8 月 14 日、2025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作为担保人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居然智能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变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2025 年 8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居然智能因业务需要，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为人民币14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借款”），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。家居连锁拟与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同时，黄冈购物中心拟以其持有的湖北省黄冈市黄冈州区胜利街88号黄冈垂直森林综合体3、5、6、7幢等60套房产（以下简称“主体物业”）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（以下统称“本次担保事项”）。家居连锁、黄冈购物中心、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70,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22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方予之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企业管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玩具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数字家庭产品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充电桩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，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2,998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8,722.49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为 43,374.18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88,397.2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,320.43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,300.15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,272.66 万元，净利润为 824.17 万元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9,685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 94,083.30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22,177.9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93,726.5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,453.56 万元，2025 年 1-6 月，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 302,013.19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,440.0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143.44 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截至目前，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：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形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人民币 14,000 万元

6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、担保合同生效条件：担保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保证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，保证人签名；（2）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

同专用章。

（二）抵押担保合同

- 1、抵押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
- 2、抵押人：黄冈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形式：黄冈购物中心拟以其持有的主体物业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
- 4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5、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抵押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；抵押人为自然人的，抵押人签名；（2）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五、反担保安排

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居然智能未提供反担保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71,736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3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59.7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03%。

特此公告

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